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  
(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录

<b>1 前言</b> .....	<b>4</b>
1.1 项目由来.....	4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5
1.3 变动情况说明.....	7
1.4 重大变动判定.....	8
<b>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b> .....	<b>11</b>
2.1 项目概况.....	11
2.2 变动前产品方案.....	11
2.3 变动前人员配置情况.....	11
2.4 变动前生产设备.....	11
2.5 变动前原辅材料.....	13
2.6 变动前公用及辅助工程.....	14
2.7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15
2.8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情况.....	18
2.9 变动前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18
2.10 变动前污染防治措施.....	20
2.11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21
2.12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2
<b>3 变动后情况分析</b> .....	<b>24</b>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	24
3.2 变动后主要原辅料.....	24
3.3 变动后公辅工程.....	24
3.4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	25
3.5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	25
3.6 变动后项目生产工艺.....	27
3.7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	27
3.8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8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0
3.10 变动后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	32
3.11 总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32
<b>4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 .....	<b>33</b>

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33
4.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	33
4.3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33
4.4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33
4.5 变动后“三同时” .....	34
4.6 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34
<b>5 变动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b>	<b>36</b>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36
5.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39
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39
5.4 噪声影响分析 .....	39
5.5 风险评价 .....	39
<b>6 结论 .....</b>	<b>40</b>
6.1 变动内容 .....	40
6.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40
6.3 总量控制 .....	40
6.4 总结论 .....	41

附件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30 号）；

附件 2：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 1 前言

### 1.1 项目由来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及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245 省道东侧），2021 年通过新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和年产 1 万吨乳化沥青生产线一条，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 万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0 亩，项目环评《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30 号）。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变化：①原新骨料投料及再生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变为原新骨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厂家资料在实际建设中再生料在经破碎后沾有粘性沥青，同时参照已建成的同行业建设情况，在再生料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无需收集处理。②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变为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煨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煨后焦吸附)处理。

(2)固废变化：因处理设施变化，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废煨后焦（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不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

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60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 届第 77 号，2016年7月2日通过修改）；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2014年3月25日);

(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 1999年6月22日;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环保部[2017]第43号;

(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2.2 地方法规、文件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2018年3月修订);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8年3月修订);

(5)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修正)》(2011年1月7日修正版);

(6) 《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10日);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6]16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1.2.3 编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1)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 《关于对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1〕130 号，2021 年 7 月 19 日）；

(3)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1.3 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本次变动

变化见表 1-1。

表 1-1 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变化后）	原因
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乳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乳化沥青生产线	/
设备及数量	具体见表 2-2	设备变化具体见表 3-4	适当调整，不影响产品及产量，不新增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原新骨料投料及再生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①原新骨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煨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煨后焦吸附)处理。	①根据厂家资料在实际建设中再生料在经破碎后沾有粘性沥青，同时参照已建成的同行业建设情况，在再生料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无需收集处理。②有益变动，采用更适用、更合理的处理介质，提升处理效率
固体废物	产生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产生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废废煨后焦和废导热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而变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 1.4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		环评项目情况（含履行登记项目）	本次变动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为沥青混凝和乳化沥青。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和 1 万 t 乳化沥青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公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和 1 万 t 乳化沥青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 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东侧)。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和 1 万 t 乳化沥青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	①原新骨料投料及再生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	①原新骨料投料	废气、废水废	不属于

措施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煅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气污染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海。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废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产生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废废煅后焦和废导热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而变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 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

建设单位：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245 省道东侧）。

建设主要内容：新建年产 1 万吨乳化沥青生产线一条和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工艺流程：新骨料送入逆流干燥滚筒，旧的路面材料送入顺流式干燥滚筒，新骨料经烘干、加热后送到振动筛内，旧沥青料经烘干、加热后，两种骨料分别称量后进行搅拌，同时加入沥青和石粉，搅拌，成品外运。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 万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

### 2.2 变动前产品方案

根据《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变动前的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变动前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	20 万 t/a	3000h/300d
乳化沥青生产线	乳化沥青	1 万 t/a	1200h/300d

### 2.3 变动前人员配置情况

变动前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 2.4 变动前生产设备

变动前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变动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TS4030		
	冷骨料给料系统		
1.1	冷料斗（联体式）	6	每个 15m <sup>3</sup>
	裙边皮带给料器	5	宽度 600mm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800mm
	倾斜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8mm
1.2	冷骨料烘干系统		
	烘干筒（不锈钢外保温）	1	GT320 干燥滚筒
	燃烧器	1	TTGB-4000 型
1.3	热骨料提升系统		
1.4	搅拌主楼系统		
	双轴振动筛	1	直线式 6 层；60m <sup>2</sup>
	热石料仓（6 仓）	1	总容量 80t
	计量装置（粉料、骨料、沥青）	3	600kg 、 4500kg 、 450kg、
	搅拌缸（双减速机驱动）	1	>5500kg/批次
1.5	矿、废粉储存输送系统		
	石粉储仓	1	容积 50m <sup>3</sup>
	废粉上料方式	1	气力输送
	废粉储仓	1	容积 70m <sup>3</sup>
	废粉上料方式	1	提升机溜管
1.6	一体式成品料储存系统（底置 100 吨）		
	成品仓	2 个	2×50t
1.7	DC5000 除尘系统		
	一级重力除尘+二级 2#高温布袋除尘	1	65000-145000m <sup>3</sup> /h
	引风机及烟风道、烟囱	1	-
1.8	气动控制系统		
	气动元件	1	-
	螺杆空压机	1	螺杆式
	储气包	2	0.6m <sup>3</sup>
1.9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室	1	12m×2.5m×2.75m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TTM 自主研发的双机双控间歇式
2	沥青加热储存系统		
	导热油锅炉	1	120 万大卡
	柴油罐	2	50m <sup>3</sup> /罐
	沥青储存罐	6 个	4 个 50m <sup>3</sup> ； 2 个 260m <sup>3</sup>
	沥青卸油池	2	5m <sup>3</sup> /个
3	再生沥青混合料设备		
3.1	再生料供应系统	1	
	再生料筛分破碎一体化	1	0.7kW（0.7kW×2）
	冷料斗	3	3*8m <sup>3</sup>
	斜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600mm

3.2	集料皮带输送机			宽度 800mm
	再生料提升系统		1	RTB240-
3.3	再生料烘干系统			
	烘干筒		1	RGT240
	燃烧器		1	TTGB-3000 型
3.4	存储及称量系统			-
	储料仓		1	3t
3.5	烟气处理系统			
	废气燃烧室（陶瓷纤维）		1	2.5m×1.1m
	内循环引风机		1	37kW
	外部引风机		1	75kW
3.6	气动控制系统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7kW
3.7	再生冷添加系统			
	料斗仓		1	8m <sup>3</sup>
4	环保部分			
	1#布袋式除尘器		1	10000~15000m <sup>3</sup> /h
	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30000-45000m <sup>3</sup> /h
	粉仓仓顶除尘器		1	振动式 0.18KW
5	LRS10 沥青乳化设备			
5.1	胶体磨		1	37kW
5.2	基质沥青系统	基质沥青泵	1	5.5kW
		基质沥青罐	1	6.5 m <sup>3</sup>
5.3	盐酸系统	皂液泵	1	2.2kW
		皂液配制罐	1	3.5m <sup>3</sup>
		皂液搅拌器	1	3kW
5.4	水系统	进水泵	1	1.1kW
5.5	换热器		1	换热面积 15 m <sup>2</sup>
5.6	电控系统		1	53kW

## 2.5 变动前原辅材料

变动前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变动前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原料名称	规格	用量 (t/a)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石油沥青	50m <sup>3</sup> /罐 (4 个罐)	476	省内、汽运
			260m <sup>3</sup> /罐 (2 个罐)		
2		石粉	50m <sup>3</sup> /筒仓 (1 个仓)	60	省内、汽运

3		石子 (3-35mm)	/	1000	省内、汽运
4		废旧沥青料	/	500	省内、汽运
5		导热油	5m <sup>3</sup> /罐 (1个)	3	省内、汽运
6		柴油	50m <sup>3</sup> /罐 (2个罐)	60	省内、汽运
7	乳化沥青	石油沥青	/	/	省内、汽运
8		乳化剂	50kg/桶	1	省内、汽运
9		盐酸 (36%)	3.5m <sup>3</sup> /罐 (1个)	3	省内、汽运
10		水	/	/	省内、汽运

## 2.6 变动前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变动前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7000m <sup>2</sup>	包括原料库 60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区	6000m <sup>2</sup>	依托生产车间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由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	人工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650m <sup>3</sup>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废气	新骨料投料及再生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筛分、及燃烧器废气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经沥青烟净化装置 (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 由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 1m <sup>3</sup> , 化粪池 5m <sup>3</sup>	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库房 6m <sup>2</sup>		

## 2.7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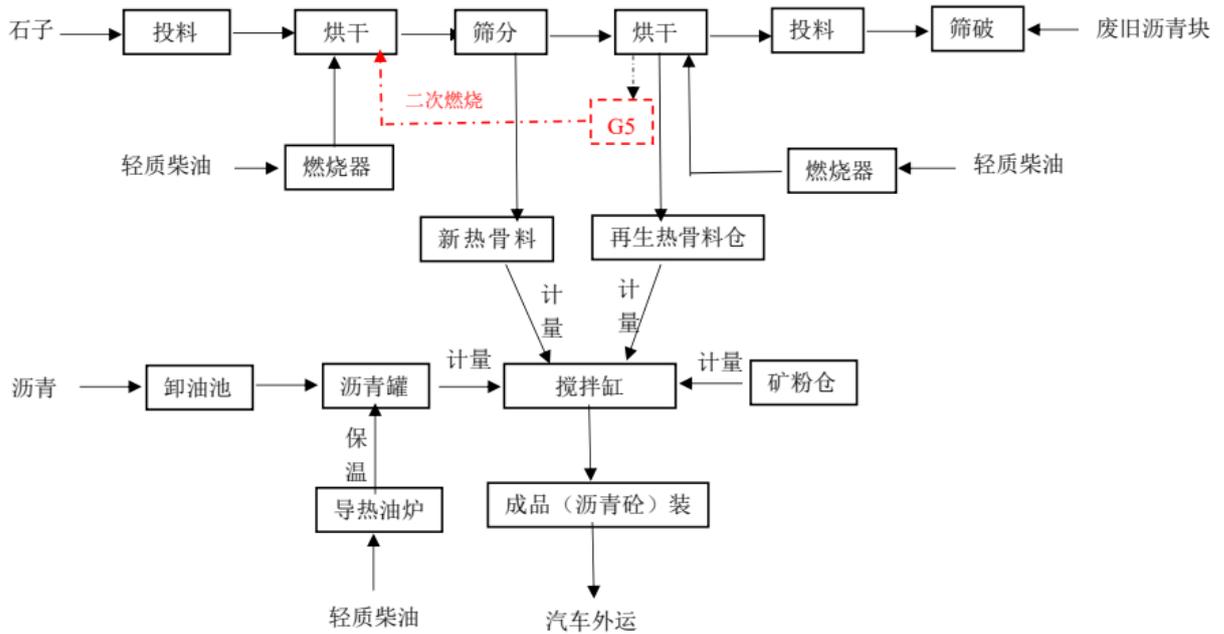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新骨料石子集料仓（计量配料）：通过装载机将 6 种不同规格的石子骨料（3-35mm）分别送入（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冷料斗（联体式），给料机按设定的骨料配比进行第一次配比、密闭的集料皮带及上料皮带等运输工具将石子运至搅拌楼上料箱内。石子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废气  $G_1$ ，投料粉尘经三面钢结构及集气罩封闭收集由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烘干：石子从搅拌楼上的料箱进入滚筒内烘干，即与燃烧轻质柴油燃烧器产生的高温热空气直接接触而被干燥（火焰与骨料直接接触），烘干滚筒与水平面之间有一倾斜角度，可使石子骨料在滚筒内反复翻滚过程中不断前移，流向出料端，从出口斜槽流入热骨料石子提升机输出。

本项目采用新型烘干系统，筒体采用岩棉保温层外敷不锈钢板，保温、隔音；筒体两端采用迷宫+耐高温橡胶板密封；烘干热源是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温度约为 700-800°C。燃烧器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烘干产生的烟气及粉尘废气 G<sub>2</sub> 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器+2#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3）筛分：烘干后的热骨料石料经提升机输送至密闭带孔振动筛按粒子的大小、比重把粒度大小不同的石料分成各种粒度级别（3mm、7mm、11mm、19mm 25mm、35mm）的石料分别储存于热骨料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中，筛分过程会产生溢料，溢料通过管道送至密闭的溢料仓。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sub>3</sub> 收集进入经旋风除尘器+2#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4）沥青卸料、加热保温：沥青运输车通过管道将沥青卸入密闭卸油池，密闭卸油池卸料过程有少量的 G<sub>6</sub> 沥青烟（含有苯并[a]芘）逸出，卸油池再通过沥青泵，将沥青料泵入沥青罐储存。沥青罐及其附属管道，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的热源来保温，导热油炉的供热温度在 120-180°C 之间。

导热油炉系统通过循环泵对加热的导热油进行闭路循环，对沥青储罐、沥青输送管道等进行加热、保温。沥青储罐正常生产过程温度一般为 160°C，非生产时段保温温度为 120°C。沥青罐呼吸会产生一定的 G<sub>7</sub> 沥青烟（含有苯并[a]芘）经管道收集后经由沥青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5）搅拌：沥青、石子和石粉、废旧沥青砼均通过计量系统自动计量，按照比例进入搅拌缸，搅拌缸结构为双卧轴式密闭设计，两根搅拌轴凭借一对相互啮合的相同的齿轮构成强制同步，转速相等，旋向相反。轴上装有多根搅拌臂，臂端用螺栓连接耐磨叶片。单批次最大搅拌量约为 5000kg，混合拌料时间为 40-45s，混合拌料过程搅拌缸全程密闭，泵送沥青温度约为 160°C，搅拌好的沥青混凝土从底部的卸料阀门排出。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在暂存保温仓内保温，待运输车辆到达后，成品出料由保温仓出料口装入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搅拌缸呼吸口、出料口及暂存保温仓卸料口均有溢出沥青烟产生（G<sub>8</sub>、G<sub>9</sub>）。沥青烟（含有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将料车装料所需的通道两面封闭，封闭长度可容料车移位装料；两端各装有

1 扇快速自动升降帘，方便料车进出，通道顶部呈锥形，烟气收集管道安装在锥体上端；在搅拌缸呼吸口、出料口及暂存保温仓卸料口等有沥青烟气飘逸的部位均设置沥青烟气收集管道，产生的沥青烟全部收集经引风机通过集气管道送往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过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6）石粉筒仓：石粉筒仓（回收粉筒仓设在石粉仓第二层，无粉尘产生）设仓顶式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  $8\text{m}^2$ ），该除尘器自动清灰，透气量大，杜绝石粉上料时石粉外溢的现象，处理后的尾气  $G_{u3}$  无组织排放。

（7）废旧沥青料加工（再生料加工）：回收的废旧沥青砣块料，经一体化筛分破碎机破碎（筛破粉尘废气  $G_{u2}$ ）成需要的规格，然后通装载机投料至再生料集料斗（此处投料粉尘废气  $G_4$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其除尘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再由密闭的上料皮带输出进入再生料烘干滚筒烘干，然后进入再生料料仓输出。

再生料烘干热源是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供给燃烧器。燃烧火焰与烘干料间接接触，则烘干产生废气（ $G_5$ ）经烟气回流系统进入再生料燃烧器一次燃烧（ $G_5$ ），然后进入新骨料燃烧器二次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 $\text{NO}_x$ 、 $\text{SO}_2$ 、沥青烟（包含苯并[a]芘）。

再生料烘干筒尾气回流二次燃烧技术可使再生料烘干筒尾气中的烟气成分沥青烟（包含苯并[a]芘）充分燃烧掉。同时可减少尾气的排出，减轻了新料烘干筒的压力。

###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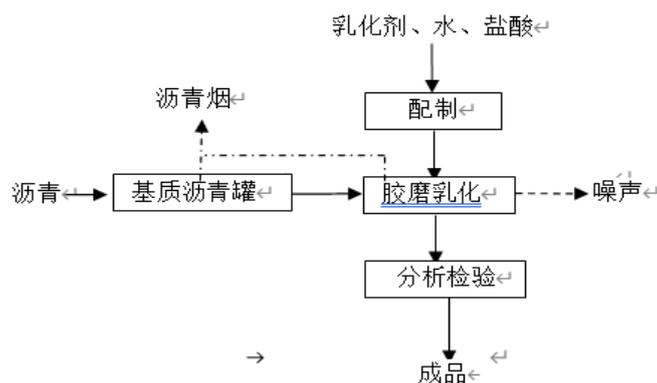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前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置：在乳化剂罐中按一定比例加入一定量的乳化剂、水、盐酸，在  $60^\circ\text{C}$ 、常压条件下配制乳化剂乳液；

乳化：石油沥青在原料罐中加热至 120℃，输送到配料罐中均匀储存，然后按一定的流量输送至胶体磨机组中，随后将配制好的乳化剂乳液按一定的流量输送至胶体磨机组中；在 60℃ 条件下，沥青和乳化剂乳液在胶体磨机组内经机械力作用发生乳化反应，就生产出均匀稳定的乳化沥青液体产品；

分析检验：乳化沥青产品检验合格后经泵输送到成品罐，在 50℃ 条件、搅拌条件下储存。

## 2.8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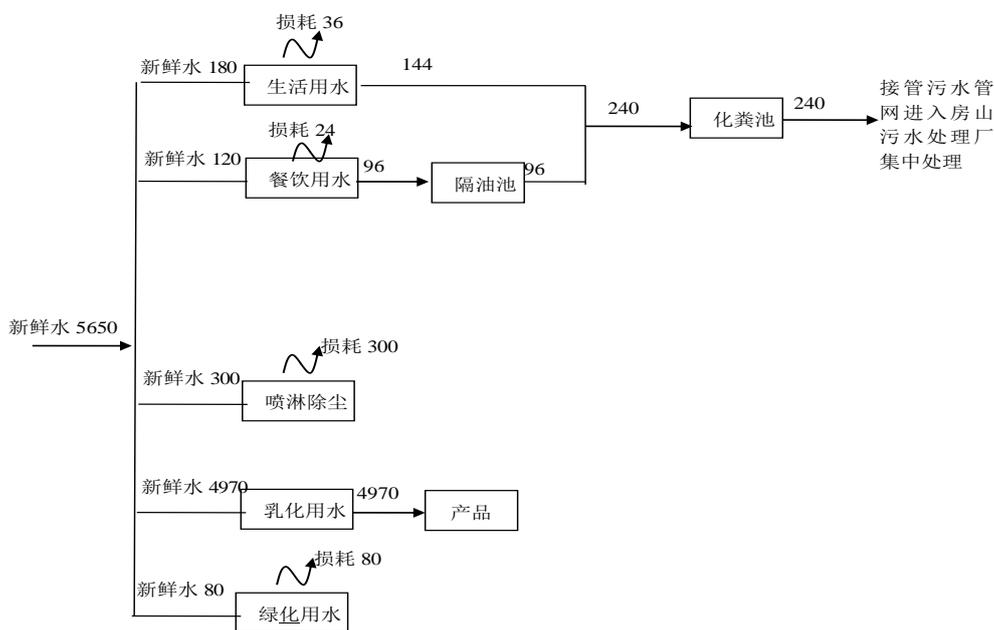


图 2-3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

## 2.9 变动前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表 2-5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G1、G4) DA001	颗粒物	10000	699	6.99	20.98	6.99	0.07	0.21	15m, d0.5m
新料烘干烟气 及烘干粉尘 (G2)+再生料烘 干烟气(G5)、新 沥青烟	颗粒物	80000	390	31.2	93.69	1.95	0.156	0.468	15m, d0.8m
	SO <sub>2</sub>		6.5	0.52	1.562	6.5	0.52	1.562	
	NO <sub>x</sub>		12.54	1.0	3.01	12.54	1.0	3.01	
	沥青烟		0.23	0.019	0.056	0.012	0.0009	0.0028	

料筛分粉尘 (G3)DA002	苯并[a]芘		$3 \times 10^{-5}$	$2.4 \times 10^{-6}$	$7.28 \times 10^{-6}$	$1.5 \times 10^{-6}$	$1.2 \times 10^{-7}$	$3.64 \times 10^{-7}$	
卸油池、沥青 储罐、搅拌缸 呼吸口及出料 口、成品保 温仓卸料口、 乳化沥青生产 线 DA003	沥青烟	40000	10.89	0.436	3.137	0.54	0.022	0.157	20m, d0.6m
	苯并[a]芘		$1.4 \times 10^{-3}$	$5.6 \times 10^{-5}$	$4.08 \times 10^{-4}$	$7 \times 10^{-5}$	$2.8 \times 10^{-6}$	$2 \times 10^{-5}$	
	非甲烷总 烃		7.62	0.305	2.194	0.38	0.015	0.11	
导热油炉燃烧 废气 DA004	颗粒物	3000	2.4	0.007	0.052	2.4	0.007	0.052	H <sub>2</sub> 15m d0.4m
	SO <sub>2</sub>		17.6	0.053	0.38	17.6	0.053	0.38	
	NOx		34	0.136	0.734	34	0.136	0.734	

表 2-6 变动前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8
罐区	颗粒物	0.002
	沥青烟	0.033
	苯并[a]芘	$4.29 \times 10^{-6}$

### (2) 废水

表 2-7 变动前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办公、 餐饮等	240	COD	320.8	0.077	隔油+ 化粪池 处理	50	0.012	达到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管 网接入房山镇房南村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经东海 县尾水排放管道排海，房 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尾 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的 一级 A 标准
			SS	191.7	0.046		10	0.0024	
			NH <sub>3</sub> -N	35	0.0084		5	0.0012	
			TN	45	0.0108		15	0.0036	
			TP	4	0.001		0.5	0.0001	
			动植物油	30	0.0072		1	0.0002	

### (3) 固废

表 2-8 变动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处理措施	外排量 (t/a)
粉尘	布袋除尘	粉尘	113.971	回用于生产	0
废 UV 灯管	沥青烟净化装置	汞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导热油	导热系统	导热油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	3	环卫部门处理	0

####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搅拌主楼、再生料筛分破碎一体化机、皮带输送机、泵、螺杆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前经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2.10 变动前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①原新骨料投料及再生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②烘干、筛分及燃烧器废气产生废气经重力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③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出料、成品暂存、出料及乳化沥青配料产生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④导热油炉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到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东海县污水处理站排海通道排海。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后回用

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9号),危废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经收后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日常管理应做好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11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变动前,项目变动前“三同时”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DA002(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沥青烟、苯并[a]芘)	(二次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A003(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DA003(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15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颗粒物)	设备密闭、水雾喷淋、及时清扫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罐区(颗粒物)	仓顶式除尘去	
废水	生活(餐饮)污水	隔油+化粪池	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固废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 2.12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变动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类别	生产装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排污口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投料（新、旧骨料） DA001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1	高度 15m	6.99	0.07	0.21	连续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新料烘干燃烧、烘干、再生料烘干烟气、新料筛分粉尘 DA002	新料烘干烟气及烘干粉尘、再生料烘干烟气、新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再生料烘干沥青烟二次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	DA002	高度 15m	1.95	0.156	0.468	连续	2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1及表2中 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SO <sub>2</sub>				6.5	0.52	1.562	连续	80	/	
			NO <sub>x</sub>				12.54	1.0	3.01	连续	180	/	
			沥青烟				0.012	0.0009	0.0028	连续	20	/	
			苯并[a]芘				1.5×10 <sup>-6</sup>	1.2×10 <sup>-7</sup>	3.64×10 <sup>-7</sup>	连续	0.0003	/	
	卸油池、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口及出料口、成品保温仓卸料口、化沥青生产线 DA003	卸油池、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口及出料口、成品保温仓卸料口、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烟	沥青烟净化处理装置（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DA003	高度 20	0.54	0.022	0.157	/	20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苯并[a]芘				7×10 <sup>-5</sup>	2.8×10 <sup>-6</sup>	2×10 <sup>-5</sup>	0.0003	0.000009		
			非甲烷总烃				0.38	0.015	0.11	60	3		
	导热油炉 DA004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DA004	高度 15	2.4	0.007	0.052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sub>2</sub>			17.6	0.053	0.38		100	/	(GB13271-2014) 表3 燃油锅炉排放 标准
		NO <sub>x</sub>			34	0.136	0.734		200	/	
废水	生活（餐饮）污水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COD	隔油+化粪池	320.8	0.077		50	0.012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SS		191.7	0.046		10	0.0024			
		NH <sub>3</sub> -N		35	0.0084		5	0.0012			
		TP		45	0.0108		15	0.0036			
		TN		4	0.001		0.5	0.0001			
		动植物油		30	0.0072		1	0.0002			
固体废物	环保设施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	/	0			
	环保设施、辅助设施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9号)	
工业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	/	/	/	/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4类	

### 3 变动后情况分析

####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

变动后产品方案不变。

#### 3.2 变动后主要原辅料

变动后主要原辅料不变。

#### 3.3 变动后公辅工程

表 3-3 变动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0m <sup>2</sup>	包括原料库 60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区	6000m <sup>2</sup>	依托生产车间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	人工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5650m <sup>3</sup>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废气	新骨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筛分、及燃烧器废气产生废气经重力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煅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 1m <sup>3</sup> ，化粪池 5m <sup>3</sup>	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库房 6m <sup>2</sup>			

### 3.4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

(1)变动后水平衡分析

变动后水平衡不变

### 3.5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后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变动后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TS4030				
	冷骨料给料系统				
1.1	冷料斗 (联体式)	6	每个 15m <sup>3</sup>	6	0
	裙边皮带给料器	5	宽度 600mm	5	0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800mm	1	0
	倾斜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8mm	1	0
	冷骨料烘干系统				
1.2	烘干筒 (不锈钢外保温)	1	GT320 干燥滚筒	1	0
	燃烧器	1	TTGB-4000 型	1	0
1.3	热骨料提升系统				
	搅拌主楼系统				
1.4	双轴振动筛	1	直线式 6 层; 60m <sup>2</sup>	1	0
	热石料仓 (6 仓)	1	总容量 80t	1	0
	计量装置 (粉料、骨料、沥青)	3	600kg、4500kg、450kg、	3	0
	搅拌缸 (双减速机驱动)	1	>5500kg/批次	1	0
	矿、废粉储存输送系统				
1.5	石粉储仓	1	容积 50m <sup>3</sup>	1	0
	废粉上料方式	1	气力输送	1	0
	废粉储仓	1	容积 70m <sup>3</sup>	1	0
	废粉上料方式	1	提升机溜管	1	0
	一体式成品料储存系统 (底置 100 吨)				
1.6	成品仓	2 个	2×50t	2	0
1.7	DC5000 除尘系统				

	一级重力除尘+二级 2#高温布袋除尘	1	65000-145000m <sup>3</sup> /h	1	0
	引风机及烟风道、烟囱	1	-	1	0
1.8	气动控制系统				
	气动元件	1	-	1	0
	螺杆空压机	1	螺杆式	1	0
	储气包	2	0.6m <sup>3</sup>	2	0
1.9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室	1	12m×2.5m×2.75m	1	0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TTM 自主研发的双机双控间歇式	1	0
2	沥青加热储存系统				
	导热油锅炉	1	120 万大卡	1	0
	柴油罐	2	50m <sup>3</sup> /罐	2	0
	沥青储存罐	6 个	4 个 50m <sup>3</sup> ; 2 个 260m <sup>3</sup>	4 个 50m <sup>3</sup> ; 2 个 260m <sup>3</sup>	0
	沥青卸油池	2	5m <sup>3</sup> /个	2	0
3	再生沥青混合料设备				
3.1	再生料供应系统	1		1	0
	再生料筛分破碎一体化	1	0.7kW (0.7kW×2)	1	0
	冷料斗	3	3*8m <sup>3</sup>	3	0
	斜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600mm	1	0
3.2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宽度 800mm	1	0
	再生料提升系统	1	RTB240-	1	0
3.3	再生料烘干系统				
	烘干筒	1	RGT240	1	0
	燃烧器	1	TTGB-3000 型	1	0
3.4	存储及称量系统				
	储料仓	1	3t	1	0
3.5	烟气处理系统				
	废气燃烧室（陶瓷纤维）	1	2.5m×1.1m	1	0
	内循环引风机	1	37kW	1	0
	外部引风机	1	75kW	1	0
3.6	气动控制系统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37kW	1	0

3.7	再生冷添加系统					
	料斗仓	1	8m <sup>3</sup>	1	0	
4	环保部分					
	1#布袋式除尘器	1	10000~15000m <sup>3</sup> /h	1	0	
	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30000-45000m <sup>3</sup> /h	0	-1	
	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煨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煨后焦吸附)	0	30000-45000m <sup>3</sup> /h	1	+1	
	粉仓仓顶除尘器	1	振动式 0.18KW	1	0	
5	LRS10 沥青乳化设备					
5.1	胶体磨		1	37kW	1	0
5.2	基质 沥青 系统	基质沥青泵	1	5.5kW	1	0
		基质沥青罐	1	6.5 m <sup>3</sup>	1	0
5.3	盐酸 系统	皂液泵	1	2.2kW	1	0
		皂液配制罐	1	3.5m <sup>3</sup>	1	0
		皂液搅拌器	1	3kW	1	0
5.4	水系统	进水泵	1	1.1kW	1	0
5.5	换热器		1	换热面积 15 m <sup>2</sup>	1	0
5.6	电控系统		1	53kW	1	0

### 3.6 变动后项目生产工艺

变动后沥青混凝土和乳化沥青生产工艺均不变。

### 3.7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①原新骨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②烘干、筛分及燃烧器废气产生废气经重力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③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机出料、成品暂存、出料及乳化沥青配料产生

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煨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煨后焦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④导热油炉燃烧轻质柴油产生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标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到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经东海县污水处理站排海通道排海。

###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9 号), 危废煨后焦经收后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理。日常管理应做好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 不得随意堆置,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3.8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0000	545	5.45	16.34	5.45	0.054	0.163	15m, d0.5m
DA002	颗粒物	80000	390	31.2	93.69	1.95	0.156	0.468	15m, d0.8m
	SO <sub>2</sub>		6.5	0.52	1.562	6.5	0.52	1.562	
	NO <sub>x</sub>		12.54	1.0	3.01	12.54	1.0	3.01	
	沥青烟		0.23	0.019	0.056	0.012	0.0009	0.0028	
	苯并[a]芘		3×10 <sup>-5</sup>	2.4×10 <sup>-6</sup>	7.28×10 <sup>-6</sup>	1.5×10 <sup>-6</sup>	1.2×10 <sup>-7</sup>	3.64×10 <sup>-7</sup>	

DA003	沥青烟	40000	10.89	0.436	3.137	0.54	0.022	0.157	20m, d0.6m
	苯并[a]芘		$1.4 \times 10^{-3}$	$5.6 \times 10^{-5}$	$4.08 \times 10^{-4}$	$7 \times 10^{-5}$	$2.8 \times 10^{-6}$	$2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7.62	0.305	2.194	0.38	0.015	0.11	
DA004	颗粒物	3000	2.4	0.007	0.052	2.4	0.007	0.052	H <sub>2</sub> 15m d0.4m
	SO <sub>2</sub>		17.6	0.053	0.38	17.6	0.053	0.38	
	NOx		34	0.136	0.734	34	0.136	0.734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车间	颗粒物	3000	0.072	0.024	87.5	80	10
罐区	颗粒物	7200	0.002	0.0007	80	22.5	10
	沥青烟		0.033	0.0046			
	苯并[a]芘		$4.29 \times 10^{-6}$	$5.96 \times 10^{-7}$			
	非甲烷总烃		0.023	0.0032			

## (2) 废水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与环评一致。

## (3) 固废

表 3-8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处理措施	外排量 (t/a)
粉尘	布袋除尘	粉尘	113.971	回用于生产	0
废煅后焦	沥青烟净化装置	煅后焦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导热油	导热系统	导热油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	3	环卫部门处理	0

## (4) 噪声

变动后项目主要噪声源没有变化，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变动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类别	生产装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排污口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投料 DA001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1	高度 15m	5.45	0.054	0.163	连续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新料烘干燃烧、烘干、再生料烘干烟气、新料筛分粉尘 DA002	新料烘干烟气及烘干粉尘、再生料烘干烟气、新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再生料烘干沥青烟二次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	DA002	高度 15m	1.95	0.156	0.468	连续	2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SO <sub>2</sub>				6.5	0.52	1.562	连续	80	/	
			NO <sub>x</sub>				12.54	1.0	3.01	连续	180	/	
			沥青烟				0.012	0.0009	0.0028	连续	20	/	
			苯并[a]芘				1.5×10 <sup>-6</sup>	1.2×10 <sup>-7</sup>	3.64×10 <sup>-7</sup>	连续	0.0003	/	
	卸油池、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口及出料口、成品保温仓卸料口、化沥青生产线 DA003	卸油池、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口及出料口、成品保温仓卸料口、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烟	沥青烟净化处理装置(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DA003	高度 20	0.54	0.022	0.157	/	20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并[a]芘				7×10 <sup>-5</sup>	2.8×10 <sup>-6</sup>	2×10 <sup>-5</sup>	0.0003	0.000009		
			非甲烷总烃				0.38	0.015	0.11	60	3		
	导热油炉 DA004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DA004	高度 15	2.4	0.007	0.052		3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6	0.053	0.38		100	/	(GB13271-2014) 表3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34	0.136	0.734		200	/	
废水	生活(餐饮)污水 (240m3)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COD	隔油+化粪池	320.8	0.077		50		0.012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SS		191.7	0.046		10		0.0024			
		NH <sub>3</sub> -N		35	0.0084		5		0.0012			
		TP		45	0.0108		15		0.0036			
		TN		4	0.001		0.5		0.0001			
		动植物油		30	0.0072		1		0.0002			
固体废物	环保设施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	/	0	/			
	环保设施、辅助设施	废煅后焦、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9号)		
工业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	/	/	/	/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4类		

### 3.10 变动后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及变化情况分别见表 3-9、3-10。

表 3-9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1	0.014	0.077	0.012	
	SS	0.065	0.019	0.046	0.0024	
	NH <sub>3</sub> -N	0.0084	0	0.0084	0.0012	
	TP	0.0108	0	0.0108	0.0036	
	TN	0.001	0	0.001	0.0001	
	动植物油	0.0072	0	0.0072	0.000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12.322	111.639	0.683	
		SO <sub>2</sub>	1.942	0	1.942	
		NO <sub>x</sub>	3.744	0	3.744	
		沥青烟	3.193	3.033	0.16	
		苯并[a]芘	41.528×10 <sup>-5</sup>	39.488×10 <sup>-5</sup>	2.04×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2.194	2.084	0.11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尘）	113.971	0	0		
	危废（废煅后焦、废导热油）	4	0	0		
	生活垃圾	3	-	0		

据表 3-9 可知，变动后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变小，其他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 3.11 总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位置不变，平面布局稍有调整，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 4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变动后原新骨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出料、成品暂存、出料及乳化沥青配料产生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煅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变动后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吸附+高压静电等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4.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均不变。

### 4.3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变动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危废（废煅后焦、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全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变动前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 4.4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5 变动后“三同时”

变动后，项目具体变动后“三同时”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后“三同时”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DA002(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沥青烟、苯并[a]芘)	(二次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A003(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煅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煅后焦吸附+20m 高排气筒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DA003(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	15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颗粒物)	设备密闭、水雾喷淋、及时清扫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罐区(颗粒物)	仓顶式除尘去	
废水	生活（餐饮）污水	隔油+化粪池	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固废	废煅后焦、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 4.6 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2。

表 4-2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动前排放量		变化情况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240	240	0	0	
	COD	0.091	0.014	0.077	0.012	0.077	0.012	0	0	
	SS	0.065	0.019	0.046	0.0024	0.046	0.0024	0	0	
	NH <sub>3</sub> -N	0.0084	0	0.0084	0.0012	0.0084	0.0012	0	0	
	TP	0.0108	0	0.0108	0.0036	0.0108	0.0036	0	0	
	TN	0.001	0	0.001	0.0001	0.001	0.0001	0	0	
	动植物油	0.0072	0	0.0072	0.0002	0.0072	0.0002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2.322	111.639	0.683		0.72		-0.047	
		SO <sub>2</sub>	1.942	0	1.942		1.942		不变	
		NO <sub>x</sub>	3.744	0	3.744		3.744		不变	
		沥青烟	3.193	3.033	0.16		0.16		不变	
		苯并[a]芘	41.528×10 <sup>-5</sup>	39.488×10 <sup>-5</sup>	2.04×10 <sup>-5</sup>		2.04×10 <sup>-5</sup>		不变	
		非甲烷总烃	2.194	2.084	0.11		0.11		不变	
固废 (单位: t/a)	一般固废(收集尘)	113.971	0	0		0		不变		
	危废(废煨后焦、废导热油)	4	0	0		0		不变		
	生活垃圾	3	0	0		0		不变		

## 5 变动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变动仅涉及 DA001 颗粒物排放变动,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仅对 DA001 颗粒物排放重新预测。

#### ①预测因子

本次大气评价因子选取颗粒物作为大气预测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sup>3</sup>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小时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②工程污染源参数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sup>3</sup> /s)		
DA001	118.8402	34.4386	18	15	0.5	25	2.78	颗粒物	0.054

#### ③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EEZEAERSCREEN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地面以农村为主。

表 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

表 5-5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 <sup>3</sup> )	Pmax(%)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工作等级
点源 DA001	PM <sub>10</sub>	8.4661	1.881	47	II

点源 DA001 预测本项目 Pmax 最大值为 1.8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维持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二级工作。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5-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45	0.054	0.163
2	DA001	颗粒物	0.156	1.95	0.468
		SO <sub>2</sub>	0.52	6.5	1.562

		NOx	1.0	12.54	3.01
		沥青烟	0.0009	0.012	0.0028
		苯并[a]芘	$1.2 \times 10^{-7}$	$1.5 \times 10^{-6}$	$3.64 \times 10^{-7}$
3	DA003	沥青烟	0.022	0.54	0.157
		苯并[a]芘	$2.8 \times 10^{-6}$	$7 \times 10^{-5}$	$2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015	0.38	0.11
5	DA004	颗粒物	0.007	2.4	0.052
		SO <sub>2</sub>	0.053	17.6	0.38
		NOx	0.136	34	0.7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0.683
2	SO <sub>2</sub>	1.942
3	NOx	3.744
4	沥青烟	0.16
5	苯并[a]芘	$2.04 \times 10^{-5}$
6	非甲烷总烃	0.1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水雾喷淋、设备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0.5	0.078
2	罐区	颗粒物	仓顶式除尘器			0.002
3		沥青烟	设备密闭、规范操作		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0.033
4		苯并[a]芘			0.008 ug/m <sup>3</sup>	$4.29 \times 10^{-6}$
5		非甲烷总烃			4.0	0.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
	沥青烟	0.033
	苯并[a]芘	$4.29 \times 10^{-6}$
	非甲烷总烃	0.023

..

## 5.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中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水环境影响不变，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到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东海县污水处理站排海通道排海。

## 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更后固废产生量减少，处置方式保持不变。因此，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4 噪声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主要噪声源没有变化，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5.5 风险评价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无变化，风险评价等级不变，维持原有环境风险分析。变动后，原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6 结论

### 6.1 变动内容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主要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变化：①原新骨料投料及再生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变为原新骨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厂家资料在实际建设中再生料在经破碎后沾有粘性沥青，同时参照已建成的同行业建设情况，在再生料投料时无粉尘产生，无需收集处理。②沥青卸料、沥青罐呼吸、搅拌机机出料、成品暂存及出料沥青烟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装置(高压静电+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变为经沥青烟净化装置(煨后焦吸附+高压静电+煨后焦吸附)处理。

(2)固废变化：因处理设施变化，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废煨后焦（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不排。

### 6.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变小，其他不变，本项目的调整减少对企业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变动后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不变，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变更后固废产生种类量减少，因此，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变动后项目主要噪声源没有变化，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6.3 总量控制

变动后，本项目的总量见表 4-2。

## 6.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落实各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即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未改变原环评结论。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变化情况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网站或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130号

## 关于对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 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福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60 万吨水稳土生产项目（一期沥青混凝土及乳化沥青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2-320722-04-01-714436，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东侧，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一期）拟购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再生沥青混合料设备、沥青加热储存系统、导热油锅炉、沥青储存罐、沥青卸油池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 万吨乳化沥青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卸油池、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口及出料口、成品保温仓卸料口、乳化沥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沥青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再生料烘干烟气经“再生料烘干沥青烟二次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新料燃烧器烟气及烘干废气、新料筛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及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设备密闭、筒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

染。项目营运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COD $\leq 0.077\text{t}/\text{a}$ 、SS $\leq 0.046\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0084\text{t}/\text{a}$ 、TN $\leq 0.0108\text{t}/\text{a}$ 、TP $\leq 0.001\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072\text{t}/\tex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 、COD $\leq 0.012\text{t}/\text{a}$ 、SS $\leq 0.0024\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0012\text{t}/\text{a}$ 、TP $\leq 0.0001\text{t}/\text{a}$ 、TN $\leq 0.0036\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00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SO<sub>2</sub> $\leq 1.942\text{t}/\text{a}$ 、NO<sub>x</sub> $\leq 3.744\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0.73\text{t}/\text{a}$ 、沥青烟 $\leq 0.16\text{t}/\text{a}$ 、苯并[a]芘 $\leq 2.04 \times 10^{-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1\text{t}/\tex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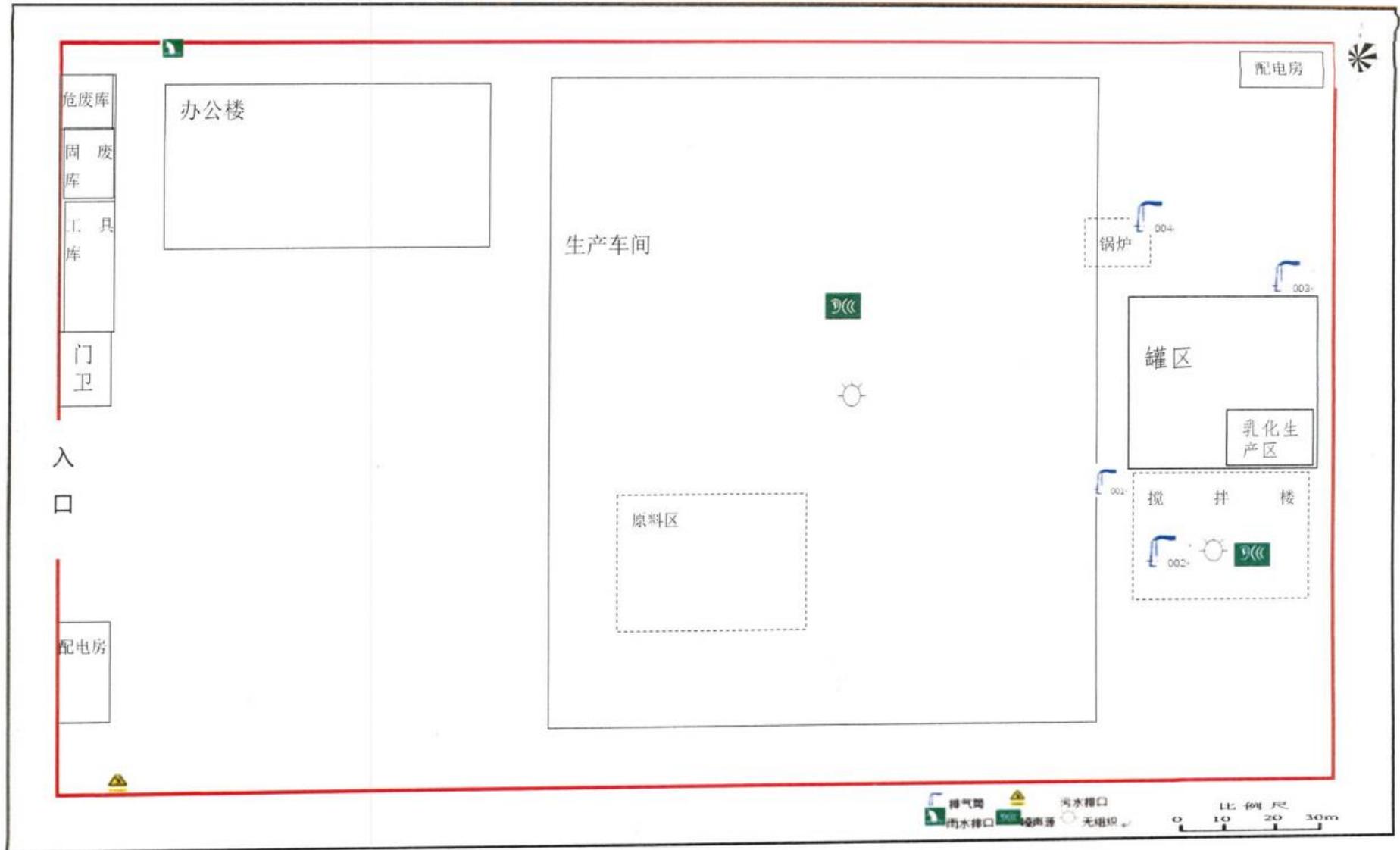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